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乙 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25 年 7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信息化专项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达到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补缺陷。

一.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阐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系委托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测试服务、技术文档的单位和其授权委托人。本合同中的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1.3 “乙方”系指受托提供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测试服务法人单位。本合同中的乙方系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1.4 “天”：系指日历天。

1.5 正式验收：服务结束，提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 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第一轮测试；第二阶段：问题修改完成后，进行回归测试，回归测试一轮，经测试通过，进行验收。

三.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5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元 整)。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

户 名: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

指定账号: 11001028100053010646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 由此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合同生效, 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50%, 即人民币 77500.00 元 (大写 柒万柒仟伍佰 元整);

4.4 乙方全部完成第三方测试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 77500.00 元 (大写 柒万柒仟伍佰 元整)。

4.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 乙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 乙方未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6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 服务内容

5.1 送检 (抽检) 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全流程服务。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5.2 技术测试服务内容

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服务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现状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从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测评和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测评两部分进行，对系统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并标识系统不符合项，明确系统与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2）信息系统整改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咨询主要是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3）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复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六.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6.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6.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6.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七.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7.1 测试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7.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分阶段在 7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7.3 测试报告

7.3.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盖有检测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 贰 份。

7.3.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7.3.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7.3.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7.3.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7.3.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7.3.7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7.4 测试终止条件

7.4.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7.4.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7.4.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7.4.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八. 保密

8.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 资料交接及文档

9.1 项目执行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出具的交付文档，同时应得到甲方指定对口交接人的书面确认才能算完成。

9.2 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3)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4)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十. 验收

10.1 本项目验收以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等在内的相关要求及所有阶段性交付物为依据。本合同验收为正式验收。验收报告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0.2 所有项目相关任务完成，相关材料完备，并完成甲方单位关于项目正式验收的其他相关规定，即完成正式验收。

10.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正式验收，乙方应查找原因、尽快改正，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十一.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

1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

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留无偿自用这些文件和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11.3 知识产权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更改侵权产品的权利，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产品正常折旧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规定，如果被控告侵权行为是甲方做出修改的结果；或者如果侵权行为与任何集成在该系统中的非乙方产品有关、或与乙方产品和非乙方产品组合有关，则乙方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1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将上述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1.6 如乙方擅自将上述产品用于商业用途或将上述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1.7 乙方所保证提供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不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利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利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保险

乙方应负责其从事本项目雇员有关的保险。

十三. 转让

没有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分包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十四. 违约责任及索赔

1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4.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4.4 工期进度违约处理

14.4.1 不论任一时间节点,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完工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14.4.2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若项目未能通过初验、终验,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上款约定执行。

14.6 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14.6.1 没有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改变合同执行人员和他们的职责。任何上述改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以供甲方批准。

14.6.2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致使所列的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的，乙方须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的，乙方须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4.6.3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建立通报交流的机制。

14.6.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够称职，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格人员，乙方应承担因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14.7 其他违约处理

乙方或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20 %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受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要经书面确认。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7.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 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8.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

18.2 需求变更：因本项目涵盖业务范围大，业务类型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需求变更，如果由于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需求的 10% 之内（包含本数），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如果超出上述需求变化范围，则按甲方的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办理，进行正式的需求调整，同时调整相应工期。

十九. 合同执行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树云

(签字)

传真:

联系电话: 83365465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日期: 2025.7.30.

乙方: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传真: /

联系电话: 010-60738186

电子邮件: xutt@cstc.org.cn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11号赛迪产业园南塔4层

日期: 2025-7-29